

1. 課堂紀律

- 1.1 上課時學生必須保持肅靜，認真聽課，不得隨意閒談說笑，不得對老師作出無禮舉動，不得騷擾他人上課，破壞課堂秩序。
- 1.2 學生必須遵守學生守則，衣著要整潔，舉止須文明，尊重老師，友善對待同學。
- 1.3 學生進出校園必須攜帶校園卡。
- 1.4 學生必須按時上課，不遲到、不早退。
- 1.5 學生每次上課必須簽到記錄出勤，禁止代替他人簽到。
- 1.6 嚴禁找人代上課或代替他人上課。
- 1.7 學生因事或因病請假必須按照正規請假程序申請。未經請假及未獲得批准而缺課者，將視作曠課論。
- 1.8 上課時不准隨意進出課室，除非經授課老師同意方可離開。
- 1.9 嚴禁在課室內吸煙（包括校園禁止吸煙範圍內）、飲食、睡覺、嬉笑打鬧、高聲喧嘩、玩遊戲機、使用手機或其他通訊工具，以及使用手提電腦或電子物品（經授課老師同意除外）。
- 1.10 嚴禁賭博、打鬥、爭吵及一切越軌行為。
- 1.11 保持教室清潔衛生，嚴禁隨地吐痰、亂丟紙屑廢物。
- 1.12 愛護教室內設施，嚴禁隨意塗污、搬動及損毀任何教學設施。
- 1.13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者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授課老師有權作出勸止，甚至停止上課。如有學生不予合作，經兩次勸諭無效後教師有權責令學生離開教室，並於課後及時通知學院辦公室。
- 1.14 學生違反以上任何規定者，將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或學生紀律獎懲委員會視乎情節輕重及性質施予相應懲處。

2. 考試及試場規則

請參考附件四之考試及試場規則。

3. 獎懲規則

3.1 對學生個人設立獎勵如下：

- 3.1.1 文化學術傑出獎
- 3.1.2 社會服務傑出獎
- 3.1.3 康體傑出獎

3.2 對學生個人設立懲戒如下：

- 3.2.1 書面警告
- 3.2.2 嚴重警告
- 3.2.3 留校察看
- 3.2.4 勒令休學
- 3.2.5 勒令退學
- 3.2.6 開除學籍

施行第 3.2.3 款、第 3.2.4 款、第 3.2.5 或第 3.2.6 款處分，須先經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或學生紀律獎懲委員會通過。

3.3 學生違反大學有關規則或條例，或犯有下列任何事項者，均應視乎情況之性質及輕重予以懲處：

- 3.3.1 對大學的誹謗、威脅或其他有損大學聲譽或利益的行為；

- 3.3.2 對本校人員或其他學生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為；
 - 3.3.3 故意損毀大學的財物或其他公物；
 - 3.3.4 盜竊或騙取本校或他人財物，或以不正當手法牟利之行為；
 - 3.3.5 抄襲作業或於考試、測驗時作弊；
 - 3.3.6 考試時行為不當，或違反大學所訂之考試規則；
 - 3.3.7 冒用本大學之名義，或偽造、篡改文件、成績、記錄；
 - 3.3.8 違反大學規章或違背大學命令，足以妨害本校教、學、科研或其他行政活動；
 - 3.3.9 未經許可在校內進行有可能擾亂校內秩序或紀律之集體活動；
 - 3.3.10 未經許可進入博彩場所（特殊情況如工作、參觀學習等，經由大學批准或由監護人陪同下，並事前向學生事務處備案者除外）；
 - 3.3.11 各種間接或直接投注賭博活動、酗酒、濫用藥物等不良行為；
 - 3.3.12 經行政機關認定之違法行為或經法庭認定之犯罪行為；
 - 3.3.13 在提交本校之申請書或文件中作不實或虛假之聲明；
 - 3.3.14 妨礙教職員工執行職務；
 - 3.3.15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品或持有違禁物品；
 - 3.3.16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3.4 若學生有下列任何一項行為，視乎情況經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或學生紀律獎懲委員會議決，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3.4.1 違反勒令退學處分之項目且情節惡劣、後果嚴重；
 - 3.4.2 留校察看及勒令休學處分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
 - 3.4.3 嚴重危害校園安全；
 - 3.4.4 嚴重損害校譽；
 - 3.4.5 嚴重違反校規造成惡劣影響；
 - 3.4.6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
 - 3.4.7 冒用或偽造學歷證明文件/校園卡/身份證明文件；
 - 3.4.8 嚴重違反大學學術事務規定；
 - 3.4.9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
- 3.5 參與賭博活動
- 初犯者留校察看；再犯者予以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懲處，情況嚴重者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3.6 學術誠信相關的違規行為可導致以下懲處：
- 3.6.1 一級處分：所涉及科目成績視情節輕重降低相應等級。
 - 3.6.2 二級處分：所涉及科目成績等級按不通過處理；視情節輕重或予以留校察看。
 - 3.6.3 三級處分：所涉及科目成績等級按不通過處理；勒令休學。勒令休學期間該處分記錄將會顯示於大學發出的所有證明文件或內容。
 - 3.6.4 四級處分：所涉及科目成績等級按不通過處理；勒令退學。該處分記錄將會顯示於大學發出的所有證明文件或內容；兩年內不得報讀本校課程。
 - 3.6.5 開除學籍：所涉及科目成績等級按不通過處理。該處分記錄將會顯示於大學發出的所有證明文件或內容；永久禁止報讀本校任何課程。
 - 3.6.6 學生若屬重犯者，重犯之違規將處以雙倍罰則，最高累積罰則為四級處分。例：曾被處以一級處分學生如再觸犯一級處分違規者，其累積罰則將被定為三級處分；如重犯之違規屬二級或三級處分，其累積罰則將被定為四級處分。

學生於接獲通知所指定之日期內，可致函向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請求覆核。

3.7 抄襲行為

學生應以獨立思考及創作能力來完成所有課業，包括平時作業、研究報告或論文等。任何非獨立完成課業之行為，構成抄襲。如需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論點，則必須加以註明，且必須是在相關作業或論文等中佔小比例，否則將視為抄襲。如學生對抄襲行為有疑問，應立即向授課老師作出查詢。

3.7.1 抄襲行為包括：

- ✧ 抄錄已出版或未出版之資料（包括同學作業及課堂筆記）而不加引註。
- ✧ 意譯或摘錄他人著作而不加註明。
- ✧ 引用他人之論點而不加註明。
- ✧ 引用他人研究成果而不註明。
- ✧ 引用他人之調查統計結果而不加註明。
- ✧ 抄錄互聯網上資料而不加註明。

其他上述未有列明之情況，將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作最後決定是否有觸犯抄襲行為。

3.7.2 懲處

抄襲他人或讓人抄襲所做之有關作業、研究報告或論文等，所涉科目或論文等將一律以不通過處理。另外，視情節性質及輕重，經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議決，最高可處以「開除學籍」懲處。

3.8 代上課/代寫作業行為

若學生找人代上課或代替他人上課，或者找人代寫作業或代替他人寫作業，視情節性質及輕重，經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議決，最低處以「二級處分」，最高可處以「四級處分」懲處。

3.9 其他上述未有列明之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將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視情節性質及輕重施予相應懲處。

3.10 對於被處予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的學生，若為獎助學金獲得者，則取消其獲獎資格。

3.11 對於被處予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的學生，大學保留公告對其處分決定的權利。

3.12 學生可對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或學生紀律獎懲委員會施以之懲處作出申訴，但須遵照大學的申訴程序進行。

4. 獎/助學金

4.1 大學設有入學及在學獎、助學金，其中包括：本澳保薦生獎學金及入學獎學金，內地學生入學獎、助學金，香港、台灣、國際學生入學獎學金和院長優秀生榜獎學金等。此外，部份機構也有提供獎/助學金予大學成績優異的學生。

4.2 有關獎/助學金的種類及申請方法可向學生事務處查詢，或查閱大學網站 > 學生事務處 > 學生服務 > 獎助學金(<http://www.must.edu.mo/student-affairs-office-tw/student-services/scholarships/qualification>)。